

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莊主任 O 瑋

記錄：溫 O 煌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人事室 104 年 11 月 6 日嘉大人字第 1049005421 號函辦理。

(二)本次修正案增列。「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」條文，其評分表草案提供參閱。

(三)檢附農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草案及對照表(如附件)提供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照案通過

提案二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一位案，其專長與職級是否再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決議新聘一位專任教師，1.擬聘職稱專案或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職等之教師 1 名，2.學歷及專長條件具有國內、外大學農藝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主修農藝學門各領域專長 3.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等聘用者，必須具備二年大專以上教學經驗(不含兼課教學)或二年博士後研究經驗證明，且能以英語教學者尤佳；若未符合上述資格者，就以專案教師聘任之，3.具熱忱、團隊精神，以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為志向者。

(二)檢附人事室會核意見如附件，提供參考。

決議：(一)本系新聘教師學歷及專長條件以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本系新聘教師各項會議中以謹慎態度和本校規範條文辦理，並公平公正審議，而對人事室會簽意見中敘述新聘教師程序上存有瑕疵說，俟下次會議請人事室派員列席指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農藝學系教評會委員遞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教評會劉 O 平委員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提出教授研究休假一年在案，其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，依農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略以：「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六個月(含)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」將由候補人員遞補，故需再選一位委員補職位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。